

陝西區貨物稅

通訊

第 十 三 期

論 著

憲法上權與能的運用

劉耀元

公 牘

一、爲抄發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令

二、奉頒各分局承做菸葉押匯原則仰知照令

三、爲外銷茶出口期限准展期爲六個月令

四、奉令稅務機關緝獲漏完圖稅協助獎金應照章分配令

五、爲奉令轉知各地復員工作業已辦竣收復區庫款收支

緊急處理辦法已不適用仰知照令

法 規

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

轉 載

論財產稅

周世達

附 錄

三十六年第一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高級貨物稅組各科試題

贈 閱

大 中 印 刷 工 業 社

四 大 特 色

營 業 要 目

定 價 低 廉
交 件 迅 速
設 計 新 穎
印 刷 清 晰

書 報 雜 誌
表 冊 票 據
鉛 石 套 色
字 體 具 全

地 址 大 差 市 四 十 二 號

芬 芳
適 口

有 口
皆 碑



口 而 福 香 煙

西 安 中 國 大 維 菸 廠 出 品

論著

憲法上「權」與「能」的運用

劉耀元

一 「權」「能」的區分與憲法

國父觀察中國社會背景，願應世界潮流，苦心孤詣，創「權」「能」之說，遺教中民權主義第六講云：『我們現在分開權與能說，人民是工程師，政府是機器，在一方面要政府機器萬能，無論什麼事都可做，又在他一方面要人民的工程師也有大力量，可以管理萬能的機器，那末人民和政府兩方面，彼此要有一些甚麼大權，才可以彼此平衡，在人民一方面的大權是要有四個權，這四個權是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在政府一方面要有五個權，這五個權是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有了這樣的政治機關，人民與政府的力量，才可以彼此平衡，有了九個權，彼此平衡，民權問題，才算解決，政府才算有軌道。』又云：『選舉，罷免這兩個權，是管理官吏的，人民有了這兩個權，對於政府中一切官吏，一面可以放出去，一面可以調回來。』創制，複決是管理法律的，如果大家看到了一種法律是很有利於人民的，便有一種權自己決定出來，交政府去執行，關於這種權，叫創制權，若是大家看到了從前舊法律是很不利於人民的，便有一種權自己去修改，修改好了之後，便交政府執行修改的法律。關於這種權，叫做複決權。』讀了上面這數，我們知道「權」是權衡輕重的權，不是權利的權

，人民有管理政府的力量，監督之，調整之，有如節制機器，所謂「能」，是能力之能，為優良的機器，可以發生馬力，權與能，均是能力的表現，不過一種是力的節制，一種是力的發動，彼此的作用是不同的，權與能根本的意義，即是在此，又遺教民權主義第六講，有云：『我們在政權一方面主張四權，在治權一方面主張五權，各有各的統屬，各有各的作用，要分別清楚，不可紊亂。』由此可知人民的四權，與政治的五權要平衡，為達到平衡目的起見，故創五權憲法，五權憲法，與三權憲法是完全不同的，三權憲法是主張天賦人權的，五權憲法是以民權主義為基礎，人權是人類的權，民權是公民的權，歐洲國家以三權憲法行不通，所以有責任內閣的產生，我們五權憲法的目的，即是分工合作，彼此平衡，人民四權，由國民大會代為行使，政府五權治權，由五院分別行使之，我國憲法已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佈，定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察其內容，一方面係採他人之長，補我之短，並根據遺教，兼顧環境，立百年的大業，樹民主的基礎，舉國歡騰，萬邦稱慶，茲將憲法上關於「權」「能」運用的規定，就管見所及，提供幾點，與國人一商榷焉。

二、憲法上「權」的運用

權與職的區別及如何運用，已約如上述，我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選舉總統副總統

(二) 罷免總統副總統

(三) 憲法修正案

(四) 複決立法院所提出憲法修正案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除前項第二第四兩款規定外，係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第一百三十六條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以上規定，除第二十七條(三)(四)兩項為修正憲法外，其主要者為選舉總統與副總統，罷免總統與副總統，及將來實施的創制複決權的法律論者或嫌其職權過小，以為國民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如預算案、條約案及其他國家重大事項的，皆應由國民大會議決。此種見解，仍是不明「能」與「能」的功用，泥於三權憲法所致。視國民大會為外國的議會，我憲法採五權分立制度，立法院既等於外國議會，不能再有議會的議會，而造成雙重議會，國民大會為行使政權的機關，憲法第二十五條已有明白規定，行使政權機關，應以四權為限，不宜加入治權，創制複決為對於法律的管制，為糾正政府對於某事規定有過或不及而行使之，不是經常行使的。論者或又有嫌其職權過大者，以為國民大會，只應為無形之組織，即使為有形的組織，亦只以選舉罷免總統為限，至於創制複決國民大會只可以提國議，付諸國民投票者，此種主張，亦是感於議會政治，不明國民大會在五權憲法上的地位，因國民大會能充分運用四權，方可收管制政府的效果，不至有民權之名而無實效，我憲法為實現三民主義的工具，將來的創制與複決權，如何實施，如何

運用完全係於國民大會了。

三、憲法上「能」的運用

遺教云：『中國從前實行君權考試，和監察權的分立，實了幾千年，外國實行立法權司法權和行政權的分立，有了一百多年，不過外國近來實行這種三權分立，還不大完全，中國從前實行那種三權分立，更有很大的流弊，我們現在要集合中外精華，防止一切流弊，便要採用外國的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加入中國的考試權和監察權，連成一個很好的完璧，造成一個五權分立的政府，像這樣的政府，才是世界上最完全善良的政府。』五權分立的意義，也是並立的意思是五院地位上完全平等，所管轄的事務，雖有繁簡的不同，其在政治上，和法律上是一律平等的，我憲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總統為國家元首，第五十三條規定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第六十二條規定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第七十七條規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第八十三條規定，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第九十條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由此可知五種治權是並立的，茲就其運用方面一研究之。

一、行政權：我憲法規定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國民大會負責，遺教五權憲法講演云：『五權憲法的行政首領是大總統』，此種規定，是深合於遺教的，行政院長依憲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行政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行政院長是對總統及立法院負責的，但第五十七條規定，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1) 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

首長質詢之權。

(2) 立法院對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3) 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議決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二、立法權：憲法第六十二條規定，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遺教有云：「立法機關，就是國會」。憲法第六十三條規定，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因為立法院沒有彈劾權，（彈劾權屬於監察院）所以是與歐美的代議制，迥然不同的。

三、司法院：憲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第七十八條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至於司法行政，究應隸屬於行政院，抑或隸屬於司法院，曾有數次的變更，自第七十九條規定司法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一點觀之，以隸屬於行政院為宜，本年四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佈修正行政院組織法，仍採此種見解。

四、考試權：遺教云：「共和時代，考試是萬不可少的」，又云：「且為人民之代表與受人民之委託者，不但須經選舉，尤須經過考試，一掃近日金錢選舉勢力選舉之惡習」，是考試制度為政府甄拔治才工具，矯正選舉的流弊，憲法第八十三條規定，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移，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養老等事項，蓋「三載考績，明試以功」，古有明訓，考試權，因不限於考選範圍，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就業資格等，均由考試考選銓定之，憲法第八十六條，已有明文規定。

五、監察權：監察權由監察院獨立行使，為五權憲制的特徵，遺教云：「美國司察權歸議會掌握，往往擅用此權，挾制行政機關，使他俯首就命，因此常成為議院專制。」所以憲法第九十條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但監察委員與立法委員不同，立法委員係由各省市蒙古西藏華僑團體及職業團體等，依規定名額選出之，而監察委員，則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依規定名額選出之，監察院對於中央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一人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對於總統副總統彈劾案，須有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審查及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之。

四、結論

憲法自公布後，已引起國人的注意，尤其一般研究法學的人議論甚多，我們詳細研討憲法條文，可以說是順應世界潮

據，根據憲法，和調政時期的經驗，是深合於現實要求的，關於政權與治權運用的規定，大體上說，是平衡的，但是制法的是人，行法的亦是人，孟子說：『徒法不能以自行』，管子亦說：『以法取人，不自舉也，以法量人，不自度也』，所以法治與人治是並重的，四種政權為人民的權，以選舉罷免來管人，以創制複決來管法，五種治權，行政司法是治法的權，考試是取任行法人的權，監察是監督行法的人，立法制法，司法依

公 牘

訓令 (一) 區人二字第 7835 號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發

事由：為抄發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仰知照由

令各分局 (不另行文)

案奉 財政部三十六年三月十八日京財考字第 (19804) 號
代電開：「查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經考試院於本年一月二十八日以祕文字第五號令公佈並刊載於同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報業經本部於二月十四日以京人三字第七零七三號令飭知照在案近據少數部屬機構以並未訂閱國府公報或已經訂閱而郵寄遲緩呈請抄發考試規則茲檢發上項考試規則一份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等因附發稅務人員考試規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仰知照為要
此令

附抄發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一份 (見法規欄)

法行法，行政則依法任人以治事，此「權」與「能」運用的真諦，惟關於「權」之「能」運用方面當有應行注意者，如創制複決權的，如何運用，實有待於將來的研討，監察權的彈劾案，須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是否與設立監察院之事者相合，考試權祇規定公務員考試，於公職候選人則又未列及，等等問題，均有研究的必要，容另為文論之。

訓令 (二) 區業一十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發

事由：奉領各分局承做菸葉押匯原則轉飭知照由

令各分局

案奉 財政部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甯五字二〇二一五號代電開：「前准四聯總處三十五年亥檢一京業字第六八八一號代電以各行局承做菸葉押匯原則適用期限原定本年底為止經三四次理事會決議准予展期三個月一案經本部於三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稅六字第六九六一號通令飭遵在案茲據冀察熱區貨物稅局三十六年二月十二日冀稅一字第一二三二號呈請補發各行局承做菸葉抽匯原則以資參攷等情到部除分電外合行抄發該項原則一份仰即查收轉飭知照」等因附發各行局承做菸草押匯原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局知照：
此令

附各行局承做菸葉押匯原則一份

各行局承做菸葉押匯原則 第三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第三二四次理事會通過

- 一、押匯菸葉以改良種能作紙煙原料之菸葉為限
- 二、在產區及銷區集中地點辦理
- 三、各廠或煙商向各地購辦菸葉後可按六折向各行局做作押匯
- 菸廠所做押匯於到岸後得轉做押匯期限三個月不得展期
- 四、由承放行局核明收得情形見貨付款
- 五、凡合於上列原則者在二億元限度內可由各行局隨做隨報每遇并應專案彙報四聯總處此項辦法適用至本年度為止

訓令

(三) 區業一 字 第 2603 號
民國卅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發

事由：為奉令外銷茶件原定三個月出口期限准予展期為六個月仰遵照由

令各分局（不另行文）

案奉 財政部三十六年四月三日甯稅三字第二〇八八二號代電內開：「查茶類開征貨物稅後本部為扶助出口貿易對於外銷茶件酌予規定免稅手續其出口期限擬定為起運後六個月通飭遵辦在案惟查存免稅手續未規定前當時以各地外銷存茶亟待起運經飭有關各局暫准於起運時記賬納稅限三個月內報運出口檢證銷案第此項記賬茶件與免稅茶件同屬外銷為劃一規定以昭平允起見原定三個月出口期限准予展限為六個月除分電外合亟電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分局遵照 此令

代電

(四) 區業一 字 第 7336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事由：奉部令以稅務機關緝獲完關稅舶來品移交海關處理後其緝獲機關及協助機關應得之獎金仍照章分配給領等因電仰遵照由

各令局覽案奉財政部本年甯稅五字第二〇〇二二號甯稅代電開稅務署案呈據明南區貨物稅局寅魚電稱「前奉甯稅五字七〇六三」訓令規定本稅機關緝獲未稅舶來捲菸均應依照部頒緝獲私貨處理辦法移交海關處理等因自當遵辦惟上項緝獲私貨處理辦法本局無案可稽應請補發又此項漏稅舶來捲菸經海關核定處分後其罰鍰款支解辦法仍照鈞署令頒稅務關緝獲私貨處理辦法辦理抑因移轉管轄別有規定之處聞金併請鑒核示遵」等情除以「查本部甯稅五字七〇六三」訓令未頒布前已由貨物稅機關處理漏稅舶來捲菸為節省手續起見不必再行移送海關至未經處理之漏完關稅及貨物稅之舶來物品應移交海關緝私等例及貨物稅條例處理原令曾經分別規定茲抄發緝獲私貨處理辦法一份仰即查收備用至財務罰鍰處理辦法暨「財務罰鍰提獎分配細則」業經本部以京財參字第一七〇九一號（七〇九一）號通令實施關於海關核定處分之漏完關稅及貨物稅舶來物品案件從海關奉令依照前項辦法及細則辦理之日起自應一律適用但提獎分配細則（甲）項第（二）目所稱主辦之機關應為「海關」其中貨物稅機關緝獲之案件所有舉發人暨緝獲機關及協助機關應得之獎金由海關於案結後照章分配匯交獲案機關給領」等語電復湖南區貨物稅局遵照辦理并分電海關總稅司暨各區各直轄貨物稅局外仰飭屬遵辦為要等因奉此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辦理為要陝西區貨物稅局區業二卯23印

訓令

(五) 區會 字 第 8154 號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發

事由：爲奉令轉知各地復員工作業已辦理竣事前訂收復區庫款收支緊急處理辦法及其實施手續已不適用仰知照由

令各分局（不另行文）

案奉 財政部稅務署三十六年四月十八日商會字第〇七〇八五號訓令內開：「案奉財政部本年四月五日庫一字第171號訓令開查各地復員工作業已辦理竣事前定收復區庫款收支緊急處

理辦法及其實施手續已不適用前經呈院明令廢止並飭知在案茲奉行政院三十六年三月十一日從實一字第八六三四號指令開「呈悉准予照辦除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行知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法 規

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

陝西區貨物稅通訊

第一條

稅務人員之考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前項稅務人員暫以財政部所屬關務廳務直接稅貨物稅機關

之人員爲限

第二條

稅務人員考試類別如左
甲、高級稅務人員

子關務組

丑鹽務組

寅貨物稅組

卯直接稅組

乙、初級稅務人員

子關務組

丑鹽務組

寅貨物稅組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六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級稅務人員鹽務組貨物稅組或直接稅組之考試

卯直接稅組

一、公立經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財政經濟商業銀行政治法律會計統計各科系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大學或專科學校財政經濟商業銀行政治法律會計統計各科系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有財政經濟會計統計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四、經特種考試初級稅務人員考試及格後並在財政部所屬機關任職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五、曾任財政部所屬機關委任職或相當委任職三年以上者現仍在職有證明文件者
 具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之一者在三十六歲以下者得應高級稅務人員關務組考試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且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初級稅務人員鹽務組貨物稅組直接稅組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曾任財政部所屬機關委任職或相至委任職一年以上現仍在職有證明文件者

四、曾任財政部所屬機關服務三年以上現仍在職有證明文件者

具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資格之一者在二十三歲以下得應初級稅務人員關務組考試

第五條
 考試分體格檢驗及筆試必要時得舉行口試筆試不及格者不予錄取體格檢驗之標準依附表之規定檢驗不合格者不得應筆試及口試筆試及口試合計為總分數時筆試佔百分之八十口試佔百分之二十
 高級稅務人員考試筆試科目如左：
 甲、共同科目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憲法

三、國文（論文及公文）

四、財政學

五、經濟學

六、租稅論

七、財政法規

乙、分組科目

子、關務組

(一) 英文

(二) 關稅法規或國際貿易（任選一科）

丑、鹽務組

(一) 中國鹽政史

(二) 會計學統計學或工商管理（任選一科）

寅、貨物稅組

(一) 民法

(二) 會計學或工商管理（任選一科）

卯、直接稅組

(一) 會計學

(二) 統計學或商事法規（任選一科）

甲、共同科目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憲法

三、國文（論文及公文）

四、財政學概要

五、經濟學概要

六、財政法規

第七條

初級稅務人員考試筆試科目如左

乙、分組科目
子、關務組

英文

丑、國務組

簿記學或工商管理概要(任選一科)

寅、貨物稅組

民法概要

卯、直接稅組

簿記學

第八條

稅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遇有訓練之必要者得分爲初試及再試其訓練辦法由財政部報由咨選委員會核轉致試院備案

第九條

高級稅務人員考試及格得以荐任職或其相當職務任用但如選荐任員缺不足時得充以高級委任職任用

第十條

初級稅務人員考試及格得以委任職或其相當職務任用本規則自公布日實施

稅務人員體格檢驗標準表

(甲) 共同標準

身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應考

一、身體發育不全或有高度畸形妨礙工作者

二、有急性傳染病者

三、精神異常言語知覺機能顯著障礙運動麻痺及發作性神經系疾病患者

四、不治之肌腱變常骨膜及關節之慢性疾患其程度深重而影響動作者

五、高度之視力不良無可補救者

六、重症眼疾患障礙視力者

七、聽力不良妨礙工作甚著者

八、重症中耳內耳疾患減退聽力而不易治療者

九、惡性重癆(腫瘤)及過火之眼性,重癆(腫瘤)妨碍工作

者

十、胸部高度畸形及胸部內藏之不易治療者

十一、重症脫腸、腹部內臟疾患之不易治療者

十二、心臟腎臟高血壓疾及血管之慢性疾患不易治療者

十三、患血病者(白血病及惡性貧血)

十四、有梅毒性疾患者

十五、有結核性疾患非短時間內可治愈者

十六、糖尿病患者

十七、有不適當訓練之疾患或殘廢非短時間內可治愈者

十八、其他重症疾患不易治愈及殘廢致不能服務者

(乙) 特別標準

體格不合左列標準者不得報考關務組

一、高度(除鞋)至少在一六二、七公分(五英尺四寸)以上

二、胸圍(除衣)帶吸時間圍平行至少在八三九公分(三十二英尺以上)

三、體重至少在五十公斤(一百十磅)以上

四、視力必須正常不戴眼鏡³⁰戴眼鏡一眼爲⁶ 9 一眼不得低

於⁶ / 15 而無一切目疾

三十六年第二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 應考須知

一、考試種類

(甲) 高級稅務人員考試分 (一) 關務組 (二) 鹽務組 (三) 鹽務組 (四) 直接稅組

(乙) 初級稅務人員考試分 (一) 關務組 (二) 鹽務組 (三) 貨物稅組 (四) 直接稅組

二、報名及考試地點

二、報名及考試地點

(甲) 高初級關務組 (一) 上海 (二) 北平 (三) 廣州 (四) 漢口

(乙) 高初級鹽務組貨物稅組直接稅組 (一) 鎮江 (二) 上海 (三) 杭州 (四) 蕪湖 (五) 南昌 (六) 長沙

(七) 漢口 (八) 昆明 (九) 貴陽 (十) 北平 (十一) 開封 (十二) 濟南 (十三) 太原 (十四) 廣州 (十五) 桂林 (十六) 西安 (十七) 福州 (十八) 成都 (十九) 蘭州 (二十) 瀋陽

三、報名日期

自三十六年四月二十日起至六月十日止通訊報名以郵戳日期為準在某區應考者即向某區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委員會報名

四、報名手續

報名時應呈繳左列各件應候審查

(甲) 報名履歷書四張

(乙) 姓名及選試科目卡片一張

接稅組考試

(丙) 最近二寸正面半身脫帽普通相片六張 (背面註明姓名籍貫其中四張由應考人自貼在報名履歷書上餘二張備貼入場證及體格檢驗表之用)

(丁) 保證書一張

(戊)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註:

(一) 以學歷應考者須呈繳畢業證書如畢業證書遺失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應依照規定手續呈繳教育部分給予證明其甫經畢業尚未領得畢業證書者得以畢業證明書報考但以在有效期內者為限

(二) 以經歷應考者應附繳任卸職或現職證件否則無憑計算年資不予審查

(三) 現職人員報效如在財政部各單位服務者應由人事處出據證明在直接稅機關或貨物稅機關服務者應由主管署立管區局稅務管理局或直轄局出具證明在鹽務機關服務者應由鹽政總局各區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出具證明

(四) 如證件已送銓敘機關應向該機關取其負責證明詳列證件名稱字號數及送審年月日否則不予審查

(五) 凡曾在僱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之年資均不予計算

(六) 收復區學校畢業學生在教育部甄審未揭曉前得申請暫准報名應考但如甄審成績不及格者其考試成績認為無效

五、應考資格

(己)報名費 高級四元 初級二元

(七)應考人所繳證件不實或有偽造變造及假借證件應考者除不准應考或應考後仍認為無效并送司法機關依法追究

(八)審查不合格或手續不完備者發還原繳各件不准報名

(甲)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二十六歲以下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級稅務人員鹽務組貨物稅組或直接稅組考試

(一)公立經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財政經濟商業銀行政治法律會計統計各系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大學或專科學校財政經濟商業銀行政治法律會計統計各系畢業之同等學歷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有財政經濟會計統計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四)經特種考試初級稅務人員考試及格後并在財政部所屬機關任職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曾任財政部所屬機關委任職或相當委任職三年以上現仍在職並具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之一者在二十六歲以下者得應高級稅務人員關務組考試

(乙)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初級稅務人員鹽務組貨物稅組或直

六、考試日期

自三十六年七月十日起開始舉行

七、考試程序

高級及初級人員考試均由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各區考試委員就地登報公告分體格檢驗筆試及口試但體格檢驗不合格者不得應筆試及口試筆試不及格者不予錄取筆試及口試合計寫總分數時筆試占百分之八十口試占百分之二十

八、筆試科目

(甲)高級稅務人員考試筆試科目如左

(一)共同科目

- (1) 國父遺教 (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2) 憲法 (3) 國文 (論文及公文) (4)
- (5) 財政學 (6) 經濟學 (7) 組稅論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

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普通檢定

考試及格者

(三) 曾任財政部所屬機關委任職或相當委任於一

年以上現在職有證明文件者

(四) 曾在財政部所屬機關服務三年以上現仍在職

有證明文件者具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資格之一

年在二十二歲以下者得應初級稅務人員關

務組考試財政部及所屬各稅務機關現職人員

參加考試者其應考年齡不受(甲)(乙)兩項之

限制

財政法規

(二) 分組科目

子、關務組

(1) 英文

(2) 關務法規或國際貿易(任選一科)

丑、鹽務組

(1) 中國鹽務政史

(2) 會計學統計學或工商管理(任選一科)

寅、貨物稅組

(1) 民法

(2) 會計學或工商管理(任選一科)

卯、直接稅組

(1) 會計學

(2) 統計學或商事法規(任選一科)

(乙) 初級稅務人員攷試筆試科目如左

(一) 共同科目

(1) 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2) 憲法(3) 國文(論文及公文)(4)

財政學概要(5) 經濟學概要(6) 財政法規

規

(二) 分組科目

子、關務組 英文

丑、鹽務組 簿記學或工商管理概要(任選一科)

寅、貨物稅組 民法概要

九、錄取名額

視成績定之並於正取之外酌量備取人員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但應再予分發

十、榜示日期及地點

高級初級及格人員得先後榜示日期約在九月三十日前後於考試所在地公告之

十一、分發及待遇

(甲) 高級稅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取得若任資格初級稅務人員攷試及格者取得委任資格

卯、直接稅組 簿記學

(乙) 鹽務組貨物稅組及直接稅組及格人員由財政部分發本部或各該稅務機關試用四個月滿成績合格

正式任用但財政部及附屬機關現職人員職務滿一

年者免除試用其原支俸額較高者仍支原俸但高級

人員不得超過若任九級初級以不超過委任二級為

限貨物稅組及直接稅組及格人員在試用期間高級

給予委任四級之待遇初級給予委任十級之待遇正

式任用時高級如無若任職缺時得先以高級委任職

任用支委任三級以上俸初級自委任八級起敘

(丁) 鹽務組及格人員之待遇依照鹽務機關所定等級參

照(丙)項規定辦理

(戊) 關務組及格人員編入稅務專門學校受訓受訓期間

高級及格人員為一年初級及格人員為二年受訓期

間之待遇參照中央政治學校大學部成例辦理受訓

期滿成績及格由財政部分發海關總稅務司署工作

其待遇依海關所定等級參照丙項規定辦理

附註

(一) 各區報名地點由各區稅務人員考試委員會公告若
尚未公告可分別向各該區稅務機關查詢(稅務機
關詳附單)

(二) 大學四年級第一學期學生得由各該校彙造名冊註
明年齡及所讀院系正式備文向各該應考地區稅務
人員考試委員會申請暫准報名應考候補繳畢
業證明書

各區稅務機關名單

- 上海區 海關總稅務司署
- 鎮江區 江蘇區直接稅局
- 杭州區 浙江區直接稅局
- 蕪湖區 安徽區直接稅局
- 南昌區 江西區直接稅局

轉 載

論 財 產 稅

引 言

由於最近的金融潮，引起了全國上下的不安；緊接着便是政
府頒佈的「經濟緊急措施方案」。根據該方案第一項第二款的

- 漢口區 湖北區貨物稅局
- 長沙區 湖南區貨物稅局
- 成都區 川康區直接稅局
- 昆明區 雲南鹽務管理局
- 貴陽區 貴州區貨物稅局
- 廣州區 廣東區直接稅局
- 福州區 福建區貨物稅局
- 濟南區 山東區直接稅局
- 開封區 河南鹽務辦事處
- 西安區 陝西區直接稅局
- 蘭州區 甘肅省新區貨物稅局
- 太原區 晉綏區貨物稅局
- 北平區 冀察熱區貨物稅局
- 瀋陽區 遼安區稅務管理局
- 桂林區 廣西區直接稅局

周世達

規定，今後政府將「嚴格執行徵收各種稅收，以裕庫收。特別
注重切實徵收直接稅，並加開新稅源。」這種以增加稅收來平
衡國庫收支的緊急措施，我們認為是實明的；不過能否收到預
期的效果，就要看政府的決心和一二巨公大戶之心之所向而定

了。蓋肝衝我國目前國家稅收系統，欲增鹽稅吧，則增加平民負擔，似乎不應該；欲增關稅吧，則進口附加，出口補貼，引起友邦的反對，已夠我們懲前；欲增貨物稅吧，則在本年預算中，已佔了很大的數字，再增加恐怕也不容易；所以事實上和理論上，自以「注重切實徵收直接稅，並加開新稅源」來得合理。可是直接稅系統中，自營業稅劃歸地方稅後，又以加開那一種新稅源為宜呢？自是大費周章。不過，事實上由於八年抗戰所引起的社會財富的重分配，弄得富者太富貧者太貧，已演成了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因之有許多學者，在抗戰時即主張開徵財產稅。今者事態演變至此，政府又有此加開新稅源的決策，則是開徵財產稅，似已到了成熟的時期。據上海大公報去年十二月十三日南京訊，謂財產稅其目的不僅在財政收入，且有平均社會財富分配之作用，財政當局，曾迭次與有關部門，會商各種準備工作，……最近決定，先行舉辦戶口總登記，實施姓名限制使用，及完成財產登記後，再行舉辦財產稅，自財產稅之開徵，當局早已計議及之，然則什麼叫財產稅？有什麼優點？在中國是否行得通，行得通行不通的關鍵，又在那裏？

什麼叫財產稅

財產稅者，簡言之，國家根據財產所有之事實，或根據財產價值之變動或增加，而以財產為租稅客體，以財產所有者為租稅主體，強迫向人民所課徵之直接稅也。詳言之：

第一，財產稅根據財產所有之事實，在私有財產制度之下，「茅草成堆，物各有主」因此任何財產，皆有其物主，法律上稱之為所有權。這種所有權，包括物權權利，和債權權利。財產稅，即根據這種財產所有權，而加以課徵者，是為靜的財產稅 (Static Property Tax)；這稱為財產稅，在美國稱

之為一般財產稅 (General Property Tax)。

第二，財產稅根據財產價值之變動或增加，在經濟日益發達之社會情況下，與國家經費日日膨脹的趨勢下，財產價值時有變動，這種變動，又且大多為增加。這種財產價值之增加，並非財產所有人的努力，而乃社會經濟發達之結果。這種結果，一般學者，都主張應歸之於社會全體，不應歸之於財產所有者。財產稅即根據這種財產價值之變動或增加，而加以課徵，是為動的財產稅 (Dynamic Property Tax)；土地增值稅，財產增值稅屬之。

第三，財產稅以財產為租稅客體，租稅客體者，租稅賦課目標之物或事實，由此以推定稅源所在之物也。故任何一種租稅，必有其租稅客體，財產稅即以財產為租稅客體，所賦課之稅也。

第四，財產稅以財產所有者為租稅主體，租稅主體者，就廣義來說，繳納租稅或負擔租稅之個人經濟之主體也。就狹義來說，法律上應當繳納租稅之自然人或法人也。前者包括納稅者與擔稅者，後者則僅指納稅者。財產稅則以財產所有人為租稅主體 (即廣義的租稅主體)，所課徵之租稅也。

第五，財產稅為直接稅，什麼叫間接稅？什麼叫直接稅？學者間，以各人所取標準不同而有各種意見。但通常則以租稅能否轉嫁為標準；即租稅之負擔能轉嫁者為間接稅，反之為直接稅。今財產稅，以財產為租稅客體，以財產所有者為租稅主體，則納稅者與擔稅者，合而為一，自無轉嫁之可能，故財產稅為直接稅。

財產稅之優點和缺點

財產稅之含義既如上述，然則，這種財產稅有什麼優點？是否亦有其缺點？假如祇有優點，沒有缺點，是不是最好的稅制？假如是缺點多於優點，爲什麼我們仍然主張財產稅？先請述其優點：

一曰適應納稅能力，租稅有一重要原則，即應適應納稅能力是也；換言之財富或所得多者，應多納稅，反之則應少納以期達到最小犧牲原則。財產稅是最能適應此原則者，蓋：第一，財產稅所指財產價值，係以市場的容觀價值爲課稅基本，其大小決定於財產之安全度，換一句話來講，就是財產價值之較大者，必其安全度較高，因之有較大的納稅能力。第二，客觀價值的決定，又以收益數額爲標準，此種收益數，乃指經常收益，是一般財產生產力應有之結果，亦即納稅能力之所在。第三，財產稅無別乎收益財產或使用財產，而此兩種財產，又皆有其納稅能力。

二曰具有平均社會財富的機能，租稅除財政的目的外，復有社會政策之目的；換言之，一個國家可以租稅爲手段，而達到平均社會財富之目的。一個租稅，若能達到此種目的，則此種租稅爲良稅。財產稅具有這兩種平均社會財富的機能，從而可使財產稅負擔之分配，達到「平均」。「正義」的原則。因爲財產稅，可應用突進的累進稅率，使財產愈多的人負擔愈重，反之稅負較輕。這樣社會財富，可經由財產稅而達到分配平均之知的。

三曰財產稅不易轉嫁，租稅之易轉嫁者，不能適應納稅能力，反之則否。財產稅不易轉嫁，蓋所有人在財產之所有與使用時，不與其他人發生經濟往來的關係，便無由轉嫁，財生稅能適應納稅能力者以此。

四曰財產稅具有補充效用，現在各國多有所得稅爲主稅，再以財產稅爲輔稅者。蓋緣所得稅固可適應納稅能力，但亦有時而盡。財產稅恰能補此所得稅不能適應納稅能力之處。其情形甚多，舉一二例可概其餘。譬如所得稅，通常以有規則性的所得爲課稅範圍，偶然一時的所得，稅則不與焉，此種偶然一時的所得，既不課稅，則所得者必變爲財產，財產課稅後，仍然是負稅了，是財產稅有補充的作用。又如法人所得，分配與自然人，所得稅僅依分配的部份課稅，法人所保留者得以逃稅。財產稅則可從兩方面加以捕捉而課之。

五曰可使財產所有者增加生產願望，財產課稅後所有人不求財產生產力之增加，則使其收益或財產，日漸消蝕，故財產稅能使所有者增加生產的願望。這種增加生產的效力，比所得稅尚強，因爲所得稅有所得者始課稅無所得者可以免租稅之負擔，依所得之多寡有一定之比例。財產稅則不然，無論財產有無收益，一以價值爲標準而課徵，財產所有者，若不努力發展財產之生產力，亦無法逃脫負擔。故所有人非努力發揮生產力不可，從而可以促進社會經濟的發達。

在中國行得通嗎

財產稅雖有上述的幾種優點，但在課稅制度上，也有許多缺點無法避免。諸如課稅之難期普遍，估價之難期確實，財產權利過於分化之難於確定，以及人民之納稅能力，不盡限於財產之所有，其他勤勞所得者，亦有納稅能力等皆是也。

尤有進者，我們中國今日的社會，究不知是什麼一種社會？往往有好些好的制度在國外行得通幹得好的，一旦搬到中國在來，便「橋湊湊而爲枳」，全部變質了。拿所得稅來說罷，

租稅理論上來講，固然是最好不過的良稅，在美英各國，也都在實行上成績斐然，然而到了中國，今日的所得稅成了攤派稅，一方面是所得大者，不見得負稅重，他方面是便利了稅務人員，成爲弄錢的好機會。以此類彼，財產稅固然在理論上也是良稅之一，在外國尤其是美國，也辦得很有成績，可是一旦要搬到中國來實行，是否行得通，殊屬疑問；縱使行通了，是否不會先上所得稅的覆轍，還成問題。總說行得通吧，我想在實行上，還是有許多困難的，以下是筆者所想到的，在實行時所必遇到的困難：

其一。惡勢力的阻撓，在我們這個社會裏到處潛伏着一種惡勢力，這種惡勢力，就是有錢有勢的人的潛在勢力，他們雖然沒有什麼組織，也沒有什麼領袖，然而我們社會上到處作祟到處橫禍。這種勢力，在地方上，就是所謂地方勢力。他們在地方上爲所欲爲，牢不可破，凡地方上的大事小事，他們都要過問過問，於他們有利者贊成之，與他們有害者反對之，而他們的反對或贊成，又關係某事之成敗者甚大。同樣，就中央來說，也有這種潛勢力的存在，這種勢力，打開窗子說亮話，在朝者常是所謂「皇親國戚」，在野者常是一些下野的政客官僚大紳。總之，這種潛在的惡勢力，無論是地方的也好中央的也好，與他們無多利害關係的，他們尚且要過問過問，而今者舉辦財產稅，這種財產稅，在一般人的心目中，正是要用突進的累進稅率，以稅這批人的財產。這在他們看來豈不是一「皇帝頭上動土？」這樣他們豈肯干休，一聲不響呢？因此在中國要舉辦我們所理想中的財產稅，首先所遇到的困難，便是這種惡勢力的阻撓，甚至反抗。要是要稅他們所有的財產的話。（這種財產，自然是包括國內的和國外的動產和不動產）

其二。技術上困難 我們要舉辦財產稅，退一步說，沒有上述惡勢力的阻撓，但技術上也是困難重重。因爲財產稅有個大前提，就是人口數要弄清楚，可是我國的戶口，一直到現在還不清楚的，因此失去了舉辦的大前提。次之，財產的估價在物價日漲的今天，今年估定的價到明年又不知漲了若干倍，若隨物價的上漲而隨時予以更變吧，恐怕所有舉辦財產稅的人全體動員天天估價還估不了，遑論收稅。再說稅源的捕捉吧，是由所有人自動申報，還是由官方派員調查呢，無論採那一種方式，其不確實者則一。諸如此類，都是些難於解決的困難。

其三。行政上的難題 財產稅的施行還有一個大前提，就是必須具備「健全的徵收行政」；否則很容易引起社會很大的騷動，甚至動搖整個政府基礎。我國及歐西各國古代，行財產稅的結果往往招致民怨沸騰，繼以大亂。史實昭然可資殷鑒。而檢討目前我國的「徵收行政」毋庸諱言實在是太不健全了。這樣不健全的「徵收行政」，要說這是所有稅務人員的貪婪成性，見錢就要，也未免太冤枉，事實上也有好多是立志奉公守法，廉潔自持的，而終墮入不計之淵，以致弄到徵收行政的不健全者，原因當然很多，但俸不足以及養廉，以致「不得已也」，恐亦原因之一，筆者不是有意爲貪污之徒找理論的根據，事實如此，這也是我們社會上，多多少少不合理的現象之一環，在這樣俸不足以養廉，乃至樂義終身苦，固年不免於死亡的現況下，欲責所有稅務員，以廉潔自持，雖非不可能，要亦事實上之所難。因此在目前要健全徵收行政，亦甚難矣。徵收行政，既難於健全，那末，施行財產稅，也就遇到了行政上很大的難題。

成功與否的關鍵繫乎一些巨公大戶

由以上所述，則是在中國欲施行財產稅，是行不通了；那末，就不舉辦嗎？是又不然。答案是行不通也要行，行得通也要行。因為在目前的中國，國民經濟，既到了總崩潰的前夕，而其撤絀，人多能言之，厥在國家預算的不平衡於是不得不增發鈔票；鈔票愈增發，物價愈上漲，物價愈上漲預算愈不平衡，三者成了一個連環的整帶欲突破此連環體，厥在平衡預算；平衡預算之道，雖有種種，要以增稅為最穩健可靠。而增稅當中，又以增加直接稅來得合理。但在目前的直接稅，開闢新稅源，自是以舉辦財產稅為最理想。如此說來，財產稅在今日行起來，既有困難，而事實上又非行不可；然則如何而後可？一言以蔽之，在今日舉辦財產稅之能否成功，其關鍵實繫乎在朝在野的若干巨公大戶。

蓋我們此處的所謂財產稅，非謂舉一些小民僅夠維持最低限度的生活費所需的或所有的財產而加以登記加課徵之謂，而主要的是指一些有錢的特殊階級，尤其像某些巨公。他們的財產，實在大得太多了，這大的財產，若不予以徵收突進的累進率財產說，無論就那一方面講，都說不過去。反之，假如能夠施以突進的累進率財產稅，則照目前某某公在立法院所說，謂祇憑沒收某某的私產，則可應付中國政府一年的開支。準此以論，則是我們的財政，只要稅一二巨公的財產稅收便很有可觀，而預算也就不愁其不能平衡了。可是，要稅到這些巨公

的頭上，能否行得通？就要看政府之決心與魄力，以及這些巨公自己的心如何以為定。因此，在目前的中國，要施行財產稅成功與否，其關鍵在於一些巨公大戶。

我是這樣想，假如我是巨公大戶之一，值此輿論譁然，千目所視萬夫所指的時候，到了政府制定了突進的累進稅率的財產稅法以後，舉行財產登記時，我便登高一呼，首先把我自己的財產，在某銀行若干，在某外國若干，某處有洋房幾棟，某處有地皮幾何，無論動產不動產，都一一翔實地登記，然後依法繳納財產稅。這樣一來在上者風，在下者草，巨公既已依法納稅，其他次等的大戶，也便不敢不從。如此整個風氣改觀，其他地方勢力，必望風而靡。於是財產稅順利推進，上述的行政上技術上向困難，也都可迎刃而解了。因此，在目前的中國，施行財產稅的能否成功，豈非繫於一些巨公之心之所向而已哉？

昔漢朝卜式輸錢助邊，民到於今稱之。有錢人又豈肯讓式獨美於前，何況人生數十寒暑，「廣厦千萬間，夜眠八尺。連田數千頃日食一升。」古有名言，又可苦以「多金」而受當世不平之責。如此，豈智者之所願為？因此，我們老「姓此時此地，堅決的主張立刻施，突進的累進率財產稅，而且要從一些巨公大戶稅起！

附錄

三十六年第一次特種稅務人員高級貨物稅組各科試題

- 1. 論多難興邦 國文試題
- 2. 試擬某省政府准財政部函請推行遺產稅飭屬切實協助文 國父遺教試題

1. 民族是由王道自然力造成的，國家是由霸道人爲力造成的，試言其理

2. 人民有四個政權，政府有五個治權，試說明此兩種權的關係及其運用方式

3. 歷史之重心是民生，不是物質，試闡發其義

憲法試題

1. 在行憲之前國民大會國民參政會立法院之權界如何

2. 何謂區域代表何謂職業代表其用意何在試申言之

3. 對於我國新憲法之認識

財政學試題

1. 邇來我國支出膨脹收入不足在財政方面應如何措施以彌補預算虧空試擬具體方案

2. 試述我國預算編製之機關及程序

3. 公共支出於經濟上之影響若何，試略述之

財政法規試題

1. 財政收支系統規定何者爲中央稅所者爲省及院轄市稅何者爲縣市局稅又該法對於土地稅及契稅之規定如何

2. 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及報告義務人各爲何人報告及納稅之期間如何如對稅額有爭議時其救濟之程序如何

3. 闡述預算法對於左列各名詞之法定意義

- 1. 概算
- 2. 擬定預算
- 3. 基金
- 4. 所入
- 5. 歲入
- 6. 費用
- 7. 經費
- 8. 機關單位

租稅論試題

1. 試擬我國現行租稅制度改革方案

2. 試略述我國現行所得稅制

3. 時人多主張我國宜徵財產稅究竟此稅之利弊若何我國目下

無困難試各抒所見以對

經濟學試題

1. 試比較金幣本位制金塊本位制金匯本位制及金匯準備制之異同

2. 物價高漲則利率上升其原因何在試就理論與事實以剖析之

3. 試述銀行之功用及其弊害

民法試題

1. 何謂無效法律行爲

2. 何種債權不得讓與

3. 約定財產制分幾種

工商管理試題

1. 列述科學管理之基礎原理

2. 比較計工制計時制分紅制工資制度之利弊

3. 製造成本之原素如何試詳述之

會計學試題

1. 試略述下列各項財產之性質及其估價方法

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固定資產

各項債權 遞延資本 預付費用

2. 資產於使用時限未滿以前中途因不適用而即行廢棄時此次舊資產價值之損失其處理方面有何幾並申論各種方法之優劣

3. 建國商行及大華商店兩合夥組織爲發達業務經協議合併設立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於三十五年二月三十日訂立契約，而合夥之資產負債表如下所列

建國商行資產負債表

35年6月30日

現金	\$ 36,300.00
應收賬款	74,000.00
存貨	229,500.00
器具	\$ 20,000.00
減折舊機器	8,500.00
	<u>11,500.00</u>
	\$ 351,300.00

大華商店資產負債表

35年6月30日	
現金	\$ 28,400.00
應收賬款	\$ 86,000.00
減壞準備	2,500.00
存貨	248,900.00
預付費用	2,400.00
器具	\$ 18,000.00
減折舊準備	2,000.00
房地產	\$ 30,000.00
減折舊準備	7,000.00
	<u>21,000.00</u>
	\$ 395,200.00

應付賬款	\$ 50,000.00
應付費用	1,300.00
陳合夥人資本	150,000.00
林合夥人資本	80,000.00
王合夥人資本	90,000.00
	<u>\$ 351,300.00</u>

應付賬款	\$ 30,000.00
應付費用	51,200.00
房地產抵	10,000.00
準備款	100,000.00
李合夥人資本	100,000.00
揭	100,000.00
葉合夥人資本	100,000.00
朱	50,000.00
	<u>395,200.00</u>

兩合夥商店合併改組為有限公司所立契約如下

1. 新公司股本總定為六五〇,〇〇〇元分爲六,五〇〇股每股一百元經陳林王二人認三,〇〇〇元股李楊葉朱四人認三,五〇〇股予以合夥商店淨值抵充
2. 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兩合夥各項資產雙方同意估定價如下

建國商行：應收賬款如提壞賬準備五,〇〇〇元

存貨估價二四〇,〇〇〇元器具淨額一〇,〇〇〇元

大華商行 房地產淨額一八,〇〇〇元

3. 新公司於七月一日成立當時將兩合夥之資產負債移交新公司合夥之淨值少於認股存款時由認股人以現金補足合夥之淨值較認額為多時於資產負債表移交時在現金項相抵

試根據上列事實辦理(一)建國商行結束紀錄(二)大華商店結束紀錄(三)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創立紀錄

附註：建國大華兩合夥對於損益之分配係以原投資額為標準

編後的話

1. 本期刊載劉主任羅元憲法上權利能之運用一文，原係讀書報告，對於「權」「能」區分及互相關係以及在意上之運用，均有極詳細的說明，並由編者予以補充，將遺教及憲法條文引入是多，未經別同意，即行發表，謹致歉意！
1. 本期轉載周君世遂論財產稅一文，係摘自大公報，四月二十日高級貨物稅租稅務人員考試租稅論試題，第三題「時人多主張，我國宜徵財產稅，究竟此稅之利弊若何，我國目下有何困難，試各行所見」對，故特轉載，以便參考。

編者